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装备采购、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瞄准镜观察记录系统、测速仪、瞄准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固戎智能设备研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该企业于2024年11月成立，不到一年，无相应数据；

2. （搜爆服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德皓智探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92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排爆杆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51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搜爆单兵作业工具组、护目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1.39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头盔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源弘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_____ / _____ :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(采购人)单位的(招标编号、标段号及项目名称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单位：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